



尚衡律师事务所

SHANG HENG LAW FIRM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1号万众国际B座1702室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 Street,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ShanXChina 邮编(P.C.): 710000 电话(Tel): 86-29-89866811

北京 成都 西安 三亚 呼和浩特 南宁 通辽

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相关  
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024) 尚衡法意第【68】号

致：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接受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润科技”）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有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1号万众国际B座1702室

Address: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lu,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邮编 (Post Code): 710068 电话 (TEL): 029-89866811

---

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规定，就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相关事项（下称“本次条件未成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关于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谨作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的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律师仅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3、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基于如下假设和前提：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事实材料、批准文件、证书和其他有关文件，所有文件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文件上所有签名、印鉴均为真实，所有的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5、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以来源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6、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相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其他非法律事项发表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8、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本次条件未成就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查验：本次条件未成就已履行的批准和授权、



---

本次条件未成就的说明、本次解除限售及行权的具体情况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验的其他文件。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条件未成就相关事项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一）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就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

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以上决议和独立董事意见均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进行了披露。

（二）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核查意见》。

---

(三) 2022年10月14日,天润科技公示了《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示期自2022年10月15日至2022年10月24日。

(四)2022年10月25日,天润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的核查意见》。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022年10月25日,天润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五)2022年10月31日,天润科技召开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以上决议2022年11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进行了披露。

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核查情况,于2022年11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独立董事就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2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的议案》。

以上决议于2022年11月1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进行了披露。

(七)2022年11月1日,天润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关于认定核心员工的公告》《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权益授予公告》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1号万众国际B座1702室

Address: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lu,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邮编(Post Code): 710068

电话(TEL): 029-89866811



---

《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八）2022 年 12 月 1 日，天润科技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www.bse.cn)披露了《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结果公告》《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

（九）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了相关事项。

2023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十）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并同意了相关事项。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根据《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所有关规范性文件进行信息披露。

---

## 二、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具体情况

### （一）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2019年-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行权期按照公司层面行权比例计算后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163,003,475.30元，2023年营业收入为155,284,254.44元，增长率为-4.74%，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35%；公司2019-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值为24,250,356.75元，公司2023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205,670.40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661,780.40元，增长率为-123.35%，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45%。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

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公司拟对78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二个行权期不满足行权条件的468,000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和数量

根据公司《2022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以2019年-2021年营业收入均值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5%，或以2019年-2021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解除限售期按照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计算后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公司 2019 年-2021 年营业收入均值为 163,003,475.30 元，2023 年营业收入为 155,284,254.44 元，增长率为 -4.74%，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 35%；公司 2019-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值为 24,250,356.75 元，公司 2023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7,205,670.40 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661,780.40 元，增长率为 -123.35%，低于考核目标增长率 4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条件未成就。

鉴于公司未满足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公司拟对 26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3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 1、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对象及其回购数量

因公司 2023 年业绩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拟对 26 名激励对象所对应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 138,0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19%。

#### 2、回购价格：3.71 元/股

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共实施两次权益分派，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3.87 元/股调整为 3.71 元/股。调整事由如下：

2023 年 5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告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3,905,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1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实施完毕。

2024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4 年 5 月 24 日公告的《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 74,529,01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0000 元人民币现金。上述权益分派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实施完毕。

---

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曲江池东路 1 号万众国际 B 座 1702 室

Address: Room 1702, Block B, Wanzhong International, No. 1, Qujiangchi Donglu, Qujiang New District, Xi'an

邮编 (Post Code) : 710068

电话 (TEL) : 029-89866811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3.87-0.11-0.05=3.71$  元/股，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 3.87 元/股调整为 3.71 元/股。

3、回购注销的资金金额：511,980 元。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姓名	职务	拟回购注销数量(股)	剩余获授股票数量 (股)	拟注销数量 占授予总量的 比例 (%)
张尔严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5,000	30.00%
李俊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5,000	30.00%
胡俊勇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	15,000	30.00%
弓龙社	财务负责人	15,000	15,000	30.00%
王敏	董事会秘书	15,000	15,000	30.00%
王亚平	董事、核心员工	3,000	3,000	30.00%
其他核心员工 (20 人)		60,000	60,000	30.00%
合 计		138,000	138,000	30.00%

4、预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及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类别	回购前		本次变动	回购后	
	数量 (股)	比例 (%)	数量 (股)	数量 (股)	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	33,782,457	45.33%	-138,000	33,644,457	45.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46,561	54.67%	0	40,746,561	54.77%
合计	74,529,018	-	-138,000	74,391,018	-

注：上述回购实施前所持股份情况以2024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数据为准。

经核查，天润科技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有关规定。

###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行权条件未成就相关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相关事项，符合《上市规则》《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监管指引第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办理股份登记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天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尚衡（西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签字律师：

赵皓

孙昀

2024年10月28日